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成庭甄
聯絡電話：(02)8590-7449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tcchen@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01761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及一般護理之家感染重建與支援津貼及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旨揭要點係本部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2條相關事項訂定。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均含附件)